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2〕68号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台县“十四五”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高有关单位：

《高台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高台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总体规划

一、形势分析

（一）“十三五”期间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县应急管理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安排，以实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决战年、借智聚力查处隐患推动年、实战演练提升战力建设年、以案释法宣传助推教育年、推进项目打造基地攻坚年“五个年”建设活动为抓手，紧紧扭住安全生产基本面基本盘不放松，牢牢把握应急管理工作大局不掉队，时时跟进防灾减灾救灾环节不懈怠，各类事故灾害得到有效防范，各项工作有序稳步推进，全面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初步建立了具有高台特点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总体受控、整体向好。

1. 应急管理机制逐步优化。“十三五”以来，应急管理改革发展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地方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推动“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制度落实落细。细化明确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救灾物资管

理以及防灾减灾救灾等各部门职责分工，既做到分兵把守、守土有责，又突出统筹协调、综合防范，实现了责任全覆盖、防治无死角，全县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

全县9个镇全部设置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并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县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更名为县工业园区应急管理所。全部实现了“八有”建设标准（有岗位、有人员、有牌子、有印章、有场所、有经费、有装备、有制度）；全县145个行政村（社区）建立了应急管理工作室，推行“网格化”安全监管方式。

2.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制，县、镇党委和政府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部门联动”原则，各级各部门安全责任有效落实。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职能，形成牵头部门负主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以落实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为核心的目标管理考核责任体系。坚持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彻底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和分级管控、分类实施、属地管理原则，加快构建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六项机制”。建立专家查隐患工作机制，调整充实县应急管理专家库46名，签约引进兰州恒邦安全管理公司，为全县化工企业和在建项目提供安全检查指导服务，邀请省、市、县专家参与隐患排查、安全评估和督查验收，有效地提升了

安全检查监管的专业化水平。

“十三五”期间，全县发生各类事故 188 起、死亡 52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平均下降 66.5%、0.4%，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稳步下降，全县 14 户非煤矿山企业、22 户危化品企业、15 户小微型工商贸企业完成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趋稳向好。

3. 防灾减灾救灾扎实高效。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改革深入推进。2019 年机构改革以来，及时调整了县减灾救灾委员会、森林防草原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县减灾救灾委员会为依托，充分发挥其议事协调作用，完善和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基本形成自然灾害综合应对能力。初步建成满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基本建成灾情预报预警体系和信息发布平台，大大提高了我县自然灾害预报预警准确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

积极推进九大工程建设，投资 151 万元建成了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完成 86 项学校建筑工程、19 所镇卫生院和 89 项村级卫生室项目，对 19 座病险水库实施了除险加固；为县城解放街小学架设了地震预警终端，新建 2 个地震灾情宏观观测点；为和润家园、华瑞家园 2 个小区 132 户居民配备火灾应急器材箱和救生缓降装置；全县 9 个社区、城关镇国庆村、巷道镇南湾村建立微型消防站 11 个；为 14 座高层住宅小区配备微型消防站调度指挥终端和逃生气垫；为消防救援大队配备举高消防车一辆。

4. 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建立军地对接协调、应急联动机制，健全信息发布、应急响应、灾后调查评估等制度。强化基层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的应急救援水平，加大培训力度和实战演练。充分发动民间力量参与日常应急救援，民间救援力量得到充分发展。以消防应急救援队和矿山救护大队盐池中队为基础，不断强化专业救援能力和水平；以各镇基干民兵为基础打造建立基层救援队伍；以民生救援队、蓝天救援队为主发展和壮大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不断完善。完善救灾物资管理调用制度，充分保证了救灾物资的高效使用和有效管理。

“十三五”期间，每年开展县级应急预案实战演练，年均应急演练100余次，既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意识，也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极大地增强了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

5. 宣教预警基础不断夯实。以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为引领，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月”等主题活动为契机，扎实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认真组织新安法知识网络竞赛。积极指导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全县共创建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4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1所，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3所，国家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示范点1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示范点1个。充分利用互联网+安全教育模式，大力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全面

开展了“客、货车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专项行动”，对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

充分利用县电视台、高台信息网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预警信息全覆盖的手机短信平台，县、镇、村和100多家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等650多人加入到平台中。建立了安全生产微信群156个，纳入人数达2万多人，宣传教育无死角。每年开展“应急与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生产咨询日、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学习观摩、安全生产“七进”等活动，形成了“人人懂安全、人人抓安全、人人要安全、人人保安全”的局面。

（二）问题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县经济发展将进一步加速，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工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危险源增多且强度升级，安全保障水平不高，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基层重要基础设施设防条件偏低，较大重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极端灾害性天气事件频发，气象性灾害呈突发、多发趋势，灾害事故风险和隐患呈复杂化、系统化、极端化，且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排查管控难度加大，综合应急压力增加。

1. 应急能力建设与总体要求存在差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未能高效落实。应急能力建设滞后资源分散，应急物资储备结构不合理、快速调运配送效率不高，资源共享和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尚未健全，社会力量缺乏有效协同，

影响了应急管理效能提升。应急处置水平与综合效果还存在着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2.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仍需完善。机构改革引起的职能调整、归属变化，部门配合、区域联动等机制运行不够顺畅，“统”与“分”做得不够，单打独斗的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少，部分基层应急管理机制未能及时转变，与复杂多变的应急形势还不相适应。应急管理法规及配套制度、监管执法体系、应急预案和救援体系等不够完善。应急指挥、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监测预警、风险研判、物资保障等机制尚待健全完善，距离“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同一致、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要求还有差距。

3.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生产处于爬坡过坎期，源头性、基础性问题突出，风险源头把控不到位。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安全管理历史欠账多，风险防控和管理水平低，技术改造不充分。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安全投入减少、安全管理意识不到位、管理人员职工队伍不稳定。从事故情况看，危险化学品加工、城市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占比较大，危险化学品、矿山等行业企业风险隐患大量存在，燃气、电梯等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风险不容忽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亟待引起重视，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事故风险不断增加。自然灾害处于易发多发期，在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不断增多的形势下，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不确定性更为突出，极端事件明显增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

应急体系建设工作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4. 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仍需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范的物防、技防手段不多，全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尚未完全形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隐患底数仍在深度摸排。监测预警、避险转移、应急救援、救助安置衔接机制尚不完善。承担应急处置的干部职工在统筹协调、调度指挥方面还缺乏历练、经验不足。全民应急意识和防范能力还不够强，全社会关注、参与应急管理的氛围还不够浓厚，相关鼓励引导配套政策还不完善。

5. 应急管理基层基础仍然薄弱。应急队伍救援装备和核心能力不足，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还相对比较薄弱，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专业处置水平仍需增强，极限救援能力不足；灾害预警预报准确率有待提高，预警精度不够、预警覆盖面不足，预案修订不及时，针对性、实用性不强，应急演练贴近实战不够。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物资储备能力不足。基层应急队伍建设滞后，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有待提高，基层执法力量薄弱，基层特别是镇应急管理人員力量不足、工作上下衔接不畅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应急避难场所与设置标准尚有一定差距。

（三）发展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明确指出“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统筹发展和安

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这为应急管理事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十四五”时期，我县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农业优先型、工业主导型功能定位，坚持生态文明引领、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现代农业、综合能源、煤炭循环利用、盐硝精细化工、文旅康养“五大产业链”，在走好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的同时，也将为我县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带来新机遇。

1. 从应急战略的新高度出发，加快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十四五”时期，也是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的关键时期，应急管理作为地方安全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全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为加快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和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奠定战略基础。

2. 从应急改革的新任务出发，加快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体制机制，将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落细，进一步深化应急管理改革，让应急管理部门在综合协调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传统安全监管模式难以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迫切需要“统

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3. 从应急管理新需求出发，进一步理清安全管理重点。随着西部大开发、丝绸之路“一带一路”重大战略的持续推进，我县安全风险呈现多类别、多叠加的趋势。不但大幅增加城市燃气管线、通道运输、高层建筑等的风险监测预警，同时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道路等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持续增加。加之城乡居民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注度、参与度逐步提高，为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提出了更高更好的要求。

4. 从应急保障新要求出发，加快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业态，对装备和技术的应用提出了新的需求，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科技成果，将为我县“智慧应急”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不断提升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研判和实战能力，实现应急管理精密智控，为加快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实的科技基础。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

的重要论述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全省新型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意见》，构建新时代应急管理体系，坚持统分结合、防救协同，统筹发挥自身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专业优势，形成整体合力，做到高效有序，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与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补齐基层基础薄弱、应急物资储备缺乏的短板。建立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有力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安全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防范事故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2. 强化领导、改革创新

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基础保障，建立新时期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改革发展，形成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大应急”工作格局。

3. 以防为主、系统治理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全面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建立健全政府治理、行业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

4. 整合资源、突出重点

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已有应急资源，合理规划，重点提升综合救援能力，提高专业应急救援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完善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

（三）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机构改革后应急体系建设的第一个五年。到“十四五”末，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趋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防灾减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应急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明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瓶颈制约显著改善，社会公众安全和防灾减灾意识明显增强，防灾减灾知识在社会公众中的普及率显著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得到

提升，为建设幸福美好金张掖提供坚强保障。

2. 分类目标

应急能力稳步提升。建立新时期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构建应急管理六大体系，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建设，加快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得到加强。重大风险防控机制更加健全。分级分类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实现应急能力稳步提升。

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完善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责任体系，持续深化隐患治理和风险防范，推进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专业化水平。加强排查整治闭环管理，对风险隐患等级高、容易引发严重后果的突出问题实行“双重交办、双重督办”。实现安全水平持续提升。

队伍素质显著提升。加强应急管理队伍、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设训练有素、装备精良、专常兼备、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队伍，打造应得了急、扛得起责、打得赢仗的应急铁军，实现队伍素质显著提升。

3. 主要指标（较“十三五”期间）

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10%；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5%；杜绝重特大事故，较大事故起数下降 20%；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3%；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20%；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 5%；自然灾害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例下降 20%；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下降 15%；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下降 10%。

三、主要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提出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任务，从健全体制机制、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强化装备技术支撑等方面作出重点部署，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从我县实际来讲，工作重点就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建设一支队伍为关键，全面提升我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全力推进我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一）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 理顺应急管理体制

按照以防为主、系统治理原则，聚集各部门职责，建立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的多部门协同应对模式。探索推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责任的有机融合，“防”是各行业部门的共同责任，“救”是应急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应急管理部门立足综合管理部门定位，发挥综合优势和协调优势，做好统筹协调和综合防范工作。各行业部门立足自身职能和专业优势，发挥好专业部门的特殊优势，做到灭早灭小，防止事态扩大，真正落实“一岗双责”。牢固树立“一盘棋”观念，县减灾委员会和防汛抗旱

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四个协调指挥机构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各类灾害的防御主管部门“专业防、兼顾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综合防、主导救”，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形成统一指挥、综合协调、权责明晰的应急管理体制。

2. 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全县各镇、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梳理已编制的应急预案，未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应当重新编制，提升应急预案质量。完善应急预案备案程序，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完善，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使全县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相关应急预案形成相互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

3. 建设实战化的应急指挥体系

统筹整合安全生产、消防、森林、自然资源、民政、水利等各部门各方面的应急信息系统，形成高效统一、上下贯通、左右联运、贴近实战的应急指挥体系。充分利用各行业各部门已建成的地质灾害、水旱、气象、林草防火等监测信息系统，整合改造提升，逐步形成大数据信息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完善应急救援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决策、远程调试、现场指挥、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提升现场应急科学

化水平和综合应对处置能力。持续推进镇、村（社区）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确保基层应急管理有人抓、有人管，着力打通事故灾害预警和应急救援指挥“最后一公里”。

4. 提升应急救援队伍能力

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定位，规范职业化队伍建设，推动由应对单一灾种向多灾种、综合性救援队伍转型升级。重视支持综合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进一步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坚持专业能力建设与综合能力建设相结合，全面建设与重点建设“两手抓”，着力提升矿山、危化救援队和行业救援队“一专多能”综合救援水平。

5. 建设高素质应急专家队伍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库，整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中介、服务等机构中相关领域的专家，充实到应急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参谋、智囊作用，提高应急决策的正确性与科学性；应急专家要全程参与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的决策咨询，加大专家工作保障力度，加强突发事件预测预防预警预报，增强突发事件应急的技术支持能力。

6. 建设专兼结合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统筹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三个层面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发展。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加强县镇村三级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健全完善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社会化应急工程大队。研究

制定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培训选拔、激励评价、紧急征调、政府补偿等工作机制，支持和推动社会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构建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平战结合、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救援力量体系。

7. 探索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针对基层应急能力弱的实际情况，遵循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思路，按照有机构、有队伍、有机制、有预案、有培训、有演练的基本要求，探索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特别是园区应急管理局、镇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村（社区）应急管理室和信息员（网格员），要尽快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应急物资。一旦发生事故灾害，镇，尤其是村（社区）迅速行动、高效应对，才能用最短的时间、最有效的方式将事故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8. 探索军民融合发展助力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军民融合发展是国家战略。以应用于事故灾难应急处置为主线，探索我县军民融合助力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的建设模式，力求在监测监控、遥感探测、综合救援、实训演练、物资储备、航空保障等方面有突破。

（二）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适应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应急管理部门立足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主抓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行业监管，

完善政府治理、层级治理、行业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各行业管理部门立足自身职能和行业优势，充分发挥主抓作用，确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缺位。

1.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建设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确保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监管。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细化优化执法工作程序。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确保执法人员担当作为。依法依规追究执法人员失职渎职责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执法纠错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探索安全生产监管标准化建设。

2.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联合执法机制建设

构建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县安委会框架下的联合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交流，完善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机制，协调行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依法依规执法。探索应急启动联合执法机制。

3. 生产安全事故防控体系建设

按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总体要求，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生产安全事故防控能力建设。继续实施高速公路、镇村公路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危险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

设。加强高层及地下建筑、商业综合体、城中村、化工企业等火灾高危单位及区域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城乡生命线工程、应急避难场所、消防设施设防标准，对重点目标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评估，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4. 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等重点行业安全专项整治监管能力建设

扎实推进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监管，结合《高台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区域隐患专项整治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在职专业教育培训。配齐配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补强全县安全生产专家库。全面深入推进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安全咨询专家组工作。合理规划建设立足化工园区、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5. 建设科学化的企业本质安全体系

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引导每个员工珍惜生命、关注安全。加强全员覆盖的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设，督促企业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自我防护救援能力。加大高技能产业工人培养力度，切实提高全员安全管理水

平和自我防护、救援能力。加强科学完备、执行严格的安全规章制度建设，指导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安全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奖惩措施等规章制度，做到事事有章可循，人人遵规守纪，有效防止习惯性违章，从源头上杜绝事故隐患。加强先进实用的安全设施设备建设，引导企业突出科技兴安，淘汰落后工艺和不安全设施设备，提高设备工艺的安全性，不断提升“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6.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建设

要牵牢抓实企业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以人、物、技的安全为核心，以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为重点，打牢安全生产基础。主要从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人才队伍建设，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等方面，建设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7. 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加强高层次安全专业队伍建设，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智力支持。大力发展安全生产技术教育，鼓励和支持有关职业技术学校开设安全相关专业，加快培养高危行业（领域）职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建设完善安全技术研究推广、安全咨询、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测评估等安全监管技术支撑机构。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安全

技术装备。继续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专项行动，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引导高危行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规范安全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监管，充分发挥其对安全生产的技术支撑作用，保证从业行为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

8. 建设专业化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

以消除安全隐患、防控安全风险为目标，提升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补充完善县安全生产专家库，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将专家劳务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按标准从同级部门预算安排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业务费中列支。形成行业管理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组织、专家参与、专业化排查为主的工作机制，做到检查专业化、精准化、高效化。建立“双重交办、双重督办”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同时向企业和行业监管部门交办，同时督办企业整改和行业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实行闭环管理。大力提升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9. 建设标准化的事故灾害防护设施体系

抢抓国家实施自然灾害防治工程的政策机遇，大力实施我县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设施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工程，全面提升抵御事故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全力实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防灾抗灾能力建设。加快实施高速公路、乡村公路和急弯陡坡、

临水临崖危险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高层及地下建筑、商业综合体、城中村、化工企业等火灾高危单位、区域场所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城乡生命线工程、应急避难场所、消防设施和水利、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关键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对重点目标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评估，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自然灾害。

10. 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机制建设

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监管”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强化属地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严格落实各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厘清部门监管责任，切实担负起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直接监管责任，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五级五覆盖”建设。严格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和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三）建设科学的防灾减灾体系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

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结合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全面提高全县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力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防灾减灾救灾法规制度建设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结合我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紧急救援、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恢复重建、社会参与等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县、镇、村三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工作规程，制定灾害救助工作相关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明确政府、学校、医院、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2.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建设

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灾害分级管理、属地管理为主”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强化各镇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调查评估论证机制，充分发挥县减灾委员会对防灾减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发挥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建立健全灾害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增强应急通信和信息保障能力，形成县、镇、村三级灾害应急救援体系。

健全涉灾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统一指挥、综合协调、权责明晰的灾害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储运调配和协调、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等方面的制度。健全军地协同联动、救援力量调配、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等应急联动机制。健全风险防范、损失评估、恢复重建、灾后救助和社会动员等机制。

3. 防灾减灾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地震、地质、水旱、气象、林草防火等为重点，开展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区域灾害隐患排查，开展重点区域的民居、桥梁、河堤大坝、供电供水、通信、输油气管线、交通设施及生产经营单位等建构筑物结构调查，全面掌握风险要素信息，全面收集获取孕灾环境及其稳定性、致灾因子及其危险性、承灾体及其暴露度和脆弱性和历时灾害等方面信息。充分利用已开展的各类普查结果，统筹做好相关信息的补充和新增、更新调查信息。建立全县的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形成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运用全网远程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与全维动态展示技术，建设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平台，融合风险隐患监测感知数据，实现灾害全要素综合监测。建立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各涉灾行业管理部门、专家团队、属地政府、灾害事故现场等多方参与的远程会商平台，构建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模型，加强风险监测数据分析处理，通过

多源信息的综合展示和多方参与式会商，实现重点隐患排查。提升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预报预警能力。

4.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黑河高台段防洪工程体系，主要提升农防段和山洪沟道防洪、拦洪工程标准，进行河道、山洪沟道治理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推进风沙源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等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强化湿地生态修复和水源地保护。实施黑河治理工程及黑河高台段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

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在地震高烈度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易发区，以镇村民居、城市老旧房屋、学校、医院、幼儿园，以及交通生命线、电力、通信、危化品厂库、水库大坝、重大工程等为重点，实施抗震加固工程。加强一般地区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民居、公共设施的加固改造，实施农村民居加固示范工程建设。

5.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

加强救灾应急专业队伍建设，以综合、专业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为主要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以专家库为决策技术支撑力量的灾害应急处置力量体系。整合政府、社会与市场的防灾减灾资源，完善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细化应对工作流程，

配齐镇村必备的救灾装备。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及运行机制，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建立完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整合民政灾后重建补助、农房灾害保险理赔以及危房改造等资金，将减灾安居工程纳入民生工程。加强灾区恢复重建需求评估、重建规划、技术保障、政策支持等工作。将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摆在突出和优先位置，坚持科学重建、建立健全灾后恢复重建评估制度和重大项目听证制度，有效提升灾后恢复重建能力和水平。

6.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论证机制建设

由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专家和自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组成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机构。调查评估机构负责人负总责，制定评估技术标准，开展主灾种评估、多灾种评估、灾害链评估和区域综合评估。并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评估工作，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探索建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专业队伍、工作资金保障机制和部门信息共享机制。评估论证由上一级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应当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论证。

7. 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协调机制建设

根据全县自然灾害特点，综合考虑灾害发生频率、人口密度、兼顾辐射保障面、交通运输等主要因素，在已有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基础上，形成分级管理、反应迅速、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救灾款物调拨、使用管控机制。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探索救灾物资

协议代储机制，规范和引导救灾捐赠工作。

8. 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机制建设

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当设立救灾款物专门账户和登记制度，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截留、挤占或者无故迟滞拨付、发放救灾款物，以及伪造、变造、私设救灾款物会计账簿行为。各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对救灾款物要依法管理、合理安排、科学调度，按照政府应急救助和灾后重建规划使用调拨救灾款物。

9. 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机制建设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空置的学校、体育场馆、村委会等场所作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点。安置点及周边设置安置点标志、人员疏导标志和安置点功能分区标志。建立安置点内群众基础信息台账，开展转移群众安置点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检查用电用火用气安全，确保做到精准安置、安全安置。

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调整受灾人员救助标准，切实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救灾应急联动机制。

10.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地方标准和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布局，分级推进建设。综合全县人口分布和灾害隐患分布，将应急避难场所和紧急疏散通道内容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依托现有学校、体育场馆、广场等公共场所，规划新建或改建应急避难场所，满

足灾害多发区域应急避难需求。综合利用镇、村（社区）现有设施，采取确认、修缮、新建等方式建设综合应急避难场所。推动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和装备的配置，提高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11. 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依托国家、省减灾遥感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和网络通信系统以及我县现有相关系统，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将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先进技术应用在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获取传输、应急防治、生命搜索救援等方面，强化灾害防治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工作。应用星、天、地联合监测预警技术，提升灾情监测、响应、决策和指挥能力。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识别、应急救援等方面关键技术研究以及防灾减灾救灾新材料、新产品和新装备的研发应用，推动相关科研机构和企业积极研发和推广先进风险防控、灾害防治、监测预警、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安全设备产品。

12. 区域和城乡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完善区域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将防灾减灾与区域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建设、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生态环境改善密切结合起来，以自然灾害时空分布为基础，协调开展区域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风险管理、工程防御、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能力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和主要基础设施的设防水平。

推进基层综合减灾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开展村（社区）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村（社区）灾害风险图。新建或改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加强社区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加强社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制定家庭防灾减灾与应急物资储备手册，鼓励以家庭为单元储备灾害应急物品，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

13. 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加强市场和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工作的引导和支持，完善市场和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政策。建立完善高台县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的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积极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有序、高效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加快制定政府购买防灾减灾社会服务等相关措施，建立救灾紧急征用补偿制度，设立政府购买减灾救灾服务项目清单及标准。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健全救灾捐赠需求发布与信息导向机制，完善救灾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公开、效果评估和社会监督机制。

发挥保险等金融市场手段的积极作用，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建立规范合理的灾害风险转移分担机制，扩大居民住房灾害保险、农业保险覆盖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推进保险业参与防灾减灾事业，提高参保率，科学合理分担灾害风险。积极引入市场力量参与灾害治理，探索巨灾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模式，培育和提高市场主体参与灾害治理的能力。

14. 建设全民性的事故灾害防范教育体系

围绕有效提升全民事故灾害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两大目标，着力建设全民性事故灾害防范教育体系，提升广大群众安全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把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各类学校教学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各行业部门、各单位干部职工的培训内容。加大企业应急救援培训力度，开展重点岗位和危化、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提高一线人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全民防灾减灾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建设全县防灾减灾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利用网络教育平台等新型宣传教育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遍及城镇的防灾减灾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扩大宣传阵地，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宣传栏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途径，增强宣传教育覆盖面、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宣传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大力普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切实增强全民安全素质和防灾避险能力。

15. 防灾减灾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围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加强与周边相邻县在灾害监测预警、救灾物资调运、灾情信息管理、应急救援、协调联动、人才队伍、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协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探索建立与周边县在综合防灾减灾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机制，建立健全与相邻县之间的应急通信保障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密切协同、相互支援的协调联络机制。

（四）宣传教育培训和舆情应对机制

1. 应急文化及意识形态建设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了新时代总体国家安全观与应急管理紧密联系，应急管理已经成为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文化也上升到意识形态的层面。面对应急工作高负荷、高压力、高风险的特点，应急文化建设，要结合“以人为本”、“居安思危”、“有备无患”等忧患意识和“舍己救人”等英雄主义精神，提升应急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

2. 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管理体系建设

完善应急管理教育培训体制机制。进行应急管理人才培养的组织体系、课程体系、师资队伍管理体系、应急管理培训效果评价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管理培训的流程等制度。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两种模式，实现应急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全覆盖。

3. 新闻宣传及舆情应对机制建设

加强应急舆论阵地建设和管理。发挥应急管理的独特政治宣传优势和舆论引导作用，通过主流媒体开办应急管理节目、栏目，推出重点报道、新闻发布、网络访谈和新媒体产品，及时充分宣传应急管理工作和报道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建立警示教育长效机制，通过科普教育基地、安全体验基地，组织公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四、重大工程项目

1. 高台县应急指挥平台扩建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45 万

元，在现有平台（已完成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基础上，配套应急指挥系統，“一网十库”、移动可视化指挥调度等软硬件系統。

2. 高台县窄带 370MHz 固定基站卫星应急通信系統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64 万元，配套窄带 370MHz 固定基站、无线通信系統、移动卫星接收设备等。在断电断网的情况下，实现与突发事件现场的通信联系和指挥。

3. 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塔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建设二级普通消防站所需训练塔 1 座，训练塔设置八层，面积不小于 120 平米，主要用于实战训练。

4. 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装备器材配备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40 万元，按照二级城市消防站器材配备标准采购配备基本防护装备 1045 件套，特种防护装备 1711 件套。

5. 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室内训练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元，建设室内体能技能训练中心 1 座及附属设施，分为水上项目训练区，体能技能训练区，球类器械训练区等三大区域。

6. 高台县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118 万元，计划购买智能型防汛专用移动泵站柴油移动泵车、防汛气动打桩机、防汛折叠储水式挡水墙挡水坝等装备。

7. 高台县基层应急管理所应急装备配备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90 万元，主要为基层应急管理所配备应急车辆、听证取证设备、现场监督检测设备 etc 装备。

8. 高台县应急体系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69 万

元，计划以委托培训的方式分批对各部门、镇、行政村（社区）、各经营主体的应急战线上的人员进行全面应急能力提升培训。

9. 高台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利用 3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县老旧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设施和灭火救援能力提升任务。

10. 高台县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80 万元，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和应急预案，加快新建或改扩建应急避难场所，加强社区灾害应急演练。

11. 高台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800 万元，新建全县应急物资储备“一中心四库”，在南华工业园区内建成全县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在新坝镇、罗城镇、骆驼城镇、黑泉镇建设物资储备分库。

12. 高台县工业园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200 万元，新建办公场所、训练场地 1 处，购置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及泡沫消防车。

13. 高台县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新建具有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辅助决策、调度指挥和总结评估等功能的综合应急平台。

14. 高台县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购置大中型侦察、灭火、洗消、吊装、转输、封堵、

围闭、掘进、汲（排）水、供电以及特种车辆等救援装备建设。

15. 高台县全民防灾减灾能力素质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该项目用于各类应急预案演练，预案专家评审、全民培训、制作相关宣传材料等。

五、保障措施

（一）确保应急管理与社会同步发展

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制定本级政府的应急管理规划，把应急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明确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及保障措施，把实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工程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政府投资计划。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在制定行业专项规划中，要充分体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内容，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强化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

各镇和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镇本行业领域涉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的落实，在编制本区域本部门工作计划时，要加强与规划的衔接，体现规划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在实施规划

过程中，各有关部门要协同联动，形成合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推动工作走深走实。探索建立实与纪检监察委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坚决问责。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三）完善投入和保障机制

完善支持应急管理工作财政体系，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强化地方财政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纳入民生工程，优先支持列入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建立项目建设经费分级投入机制，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的资金投入机制，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

（四）加强社会舆论监督

全面提高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群防群治能力，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社团组织以及社区基层组织的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单位和个人监督举报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有效举报予以奖励。拓宽和畅通社会参与和监督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的舆论监督。充分发挥互联网、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监督力度、拓展监督广度、延伸监督深度、注重

监督效果，对舆论反映的热点问题进行跟踪调查并及时公布。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五）加强评估检查，强化监督管理

建立规划的跟踪评估制度，强化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规划相关领域实施情况的评估。各镇、各部门要加强对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的评估。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规划实施的评估工作，并向县政府、县安委会、县减灾委提交本规划实施中期和末期进展情况评估报告。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